

(壹)、聯合國會員 A 國所屬 X 省之 9 成居民為百年前由他國移入之少數族群，長期受 A 國中央政府壓迫，包括禁止並鎮壓 X 省多數人民所信仰之宗教、設立集中營拘禁約 3 成之 X 省居民、限制 X 省人民離開 X 省、禁止 X 省之上述 9 成居民從事某些類型之工作或政府公職等；A 國並擬於 2020 年中廢除 X 省之地方選舉，改由 A 國中央政府直接派遣省長統治。

請依現行國際法之相關條約、國際組織決議、國際法院裁判及諮詢意見、習慣國際法等，回答以下問題：

(1) X 省省長召集該省議員約 8 成舉行制憲會議，以國際法之人民自決權為依據，並以 X 省人民之名義，宣布獨立為 X 國，並制定憲法。X 之上述行動是否構成對 A 國領土完整之破壞，從而違反《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或其他國際法規範？(20 分)

(2) 新成立之 X 國政府訴諸武力對抗 A 國中央政府之武力鎮壓，雙方發生武裝衝突。鄰國 B 應 A 國政府之要求，對 A 國中央政府提供經濟及軍事協助，是否違反國際法？又其他國家能否援助或支持 X 國新政府之對抗 A 國？(15 分)

(3) 對於 A 與 X 間之武裝衝突，聯合國有無任何介入機制？(15 分)

相關條文：《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4 款：「為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貳)、懸掛 T 國旗幟船舶在 P 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根據 P 國法律，任何進入該國專屬經濟區作業之外國漁船必須雇用該區域內國家之漁業觀察員，紀錄捕魚資料，以確保遵守 P 國有關專屬經濟區內漁業規章。因此 T 國雇用該區域內國家 K 國籍之女性觀察員一名，然當漁船在 P 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時，K 國觀察員甲女向 T 國船長表示：該船 V 國船員乙男對其進行性騷擾。獲悉此指控後，T 國船長立即將漁船駛入 P 國港口停泊，甲女則離船前往 P 國警局報案，指控乙男。請問：

(1) 何謂公海船旗國專屬管轄權？(20 分)

(2) 本案中，P 國警察能否進入停泊於其港口的 T 國船舶，並對本案進行調查？有何法律基礎？(10 分)

(3) T 國可否主張擁有「專屬管轄權」？(20 分)